

长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院发【2026】4号

机械工程学院公共服务工作量考核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公共服务工作量考核与绩效分配管理，充分调动教职工参与学院公共事务工作的积极性，明确工作价值与计酬标准，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公共服务工作涵盖全体教职工在完成教学、科研、实验、管理等本职工作以外，承担学院发展、党团建设、人才培养、招生、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引育、综合管理及工会活动等公共事务领域的各类工作，是学院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考核原则与结果运用

第三条 基本原则

- 量化精准、权责对等：所有公共服务工作均明确计分与计酬标准相结合，工作量、工作难度与报酬回报相匹配；
- 分类考核、重点倾斜：按工作类型分类设定标准，向核心岗位、重大专项工作、艰苦岗位适度倾斜；
- 尊重实际、贴合实情：严格遵循学院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所有计分与计酬标准贴合学院管理与绩效分配模式。

4. 公开透明、客观公正：计分标准、认定流程、分配结果全程公开，接受学院教职工监督。

第四条 结果运用

1. 本办法实行“基础考核+超量计酬”结合模式，各类公共服务工作均对应明确计分标准，得分作为社会服务工作考核的量化依据，确保计分与考核一一对应、清晰可查。

2. 公共服务工作考核满分为 100 分，完成 85 分及以上核发公共服务全部绩效，超出 100 分按分计酬，每分赋值根据当年完成情况测算。

3. 公共服务工作考核未达到 50 分（含 50 分）的，扣发全部公共服务绩效，且年度考核不能推荐优秀；51 分以上按完成比例发放公共服务绩效。

4. 为学院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不考核公共服务（科研到账经费年度累计到账 300 万元及以上，或成果转化单项到账 50 万元及以上，募捐 100 万元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全国一等奖及以上）。

5. 承担学校或其他上级部门要求的援疆、援藏、援外、支农、支教、扶贫、灾后重建、挂职锻炼、湖北省“博士服务团”等社会公共服务工作，可视同达到在校期间的公共服务工作要求。

第三章 核算方法与标准

第五条 岗位类公共服务工作量计分标准

本条所列岗位为学院固定公共服务工作岗位，按年度考核，足额履职即可获得对应计分，未足额履职的，按实际履职情况折算。

岗位名称	计分标准 (分/项/年)	备注
系室（中心）主任	40	全年履职达标，无重大工作失误
系副主任	30	配合系主任完成相关工作，履职达标

分工会主席	20	完成工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履职达标
工会委员	10	配合副主席开展工作，完成分工任务
教工党支部书记 /委员	10/5	完成学院党委布置工作，履行委员职责
学生党支部书记	10	负责学生党支部建设、党员培养等工作
班主任	20/30	以安全管理、学业指导、班级建设为核心，全面促进学生的成长与发展，一个班 20 分，两个班 30 分
学院教学督导	10	完成学院要求的督导任务
学术委员会委员	5	完成学院交办的任务，委员会各类正式会议，迟到、早退、缺席每次扣 0.5 分
教学委员会委员	5	完成学院交办的任务，委员会各类正式会议，迟到、早退、缺席每次扣 0.5 分
学位委员会委员	5	完成学院交办的任务，委员会各类正式会议，迟到、早退、缺席每次扣 0.5 分
课程（类）负责人制	5	以学院认定的课程（门/类）为准
学院认定的部分 专项工作专干	5	研究生招生、研究生学科竞赛
大型仪器设备负责人（共享）	5	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学校委员会兼职	10	学校督导、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
学校教代会代表	5	

第六条 学科建设类公共服务工作量计分标准

本条所列项目为学院学科建设中的重要工作，按项目整体核算工作量计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参与人员实际贡献二次分配，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

项目名称	计分标准（分/项）	备注
学位点评估/核验	60	以完成学位点水平/合格评估为准
学位点申报	博士学位点 100 硕士学位点 80	以材料报送学校发规处为准
主办/承办学术会议	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 100 其他学术会议 50	
承办各类竞赛	省级及以上 100 校级 10	参赛队伍数量至少 10 个

本科新专业申请	300	以完成申报书为准
国家专业认证	通过认证 500 提交年度/中期/验收报告 50	按报告提交合格、通过认证机构审核为准
国（省）一流专业阶段性检查/验收	50/100	完成提交为准
本科专业监测评估	50	
教学研究项目、思政示范课程、智慧课程等立项	省级 60，校级 30， 院级 10	学院推荐报出，但未获立项按 5 分/项
协同育人项目、创新创业项目申报	10	以完成申报书为准
协助人才引进	10	每人次 10 分，以入职为准
教学竞赛（青教赛、教创赛或其他行业竞赛）	省级 60，校级 30， 院级 10	院级推荐报出，校级获奖
发表教研论文	10	以见刊为准
武汉校区任课教师	30	按学期计算
学术报告（求实导师）	10	由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报告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	30	以完成申报书为准
省级及以上平台申报	30	产业学院、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等，以完成申报书为准
其他平台项目申报	30	由学院组织，完成申报书为准。

第七条 教学辅助及其他公共事务类计分标准

本条所列项目为学院常规性公共服务工作，按实际参与次数、场次、工作量计分。

项目名称	计分标准	备注
项目评审、答辩	2 分	按半天 2 分计算，由学院组织或推荐的，含研究生复试面试，学位论文中

		期检查、开题及毕业答辩及其他评审工作。
学校及以上平台 网站新闻稿件撰写	2分/篇	以稿件成功刊发为准，同一稿件不重复核算，优质稿件可酌情加分。
本科生和研究生 招生宣传工作	2分/人/场	
实训中心及 CAD 考察参观讲解	2分/次	
就业单位推荐	2分/单位	推荐就业单位宣讲，若有本院学生与单位成功签约另加5分
学院安排课程考 试监考	2分/人/场（东 校区） 3分/人/场（西 校区）	每人不低于8场次、按实际监考场次核算，需严格履行监考职责，违规不计分
学校大型监考	5分/人/场	含四（六）级考试、研究生考试等
排球赛、乒乓球 比赛队员等“校 工会举办的各类 比赛”	5分/人	比赛期间缺席一半及以上场次的不计分
学院工会集体活 动	2分/人/次	三八妇女节、健身跑、踏青、学校运动会（走方阵）、趣味运动会（参与队员）、学院排球赛、科技文化节、迎新晚会、元旦晚会等场合上台表演节目，等，以活动结束后拍照为准。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管理小组

学院成立公共服务工作管理小组，负责总体协调公共服务工作量考核工作，组长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学院院长领导、各系室主任、正科级干部、学术委员会主任、教学委员会主任、工会主席及教师代表组成。

第九条 认定流程

各项工作完成5天之内，相关项目负责人向分管工作领导报送《公共服务工作量计分认定表》并附支撑材料；分管领导审核后，

报送学院公共服务工作管理小组复审，重点核查各项工作的真实性与完成质量；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并在院内公示 3—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形成最终结果。

第十条 计分统计

1. 同一教职工同时承担多项公共服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情况分别核算计分，不设上限；同一工作项目不重复计分。

2. 团队项目负责人需结合参与人员的工作量、贡献度进行合理分配，分配方案须经团队成员审议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审批。

3. 年度考核时，不满一年的新进教师、不满一个聘期的教职工不参与公共服务考核。

4. 非教师专技人员完成 80%（即 68 分）核发公共服务全部绩效，行政管理岗位完成 30%（即 26 分）核发公共服务全部绩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列计分项目均以学校院系目标管理考核相关文件及学院年度工作实际为基本依据。可根据学校文件补充修订及学院实际运行情况动态调整。由分管领导提出，经管理小组研究同意，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